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龙泉股份”(证券代码:002671)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基金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7月2日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特此公告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7月1日仍可进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海外债(QDII)
基金代码	0001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特此公告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61(人民币)、000165(美元现汇)、000166(美元现钞)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自2015年7月2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按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人民币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美元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16万美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2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00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特此公告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7月1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7月1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7月1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7月1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7月1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7月1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7月1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7月1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9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特此公告

注:2015年7月1日为中国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7月1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